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云南 5035 个行政村完成治理

深秋时节,走进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蟠猫乡丫口村,道路两旁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往日污水横流的现象早已不见一丝踪影。“千难万难,建强堡垒就不难;千条万条,群众参与是头条”,这是蟠猫乡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总结出的经验,也是云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一个缩影。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十三五”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调查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循序渐进、建管并重,系统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省累计 5035 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 38%,较上年增加 8 个百分点。

工作措施,将坚持一线工作法、项目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以目标为导向,紧盯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这一目标不松懈,切实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短板,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到 2025 年,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0% 国家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力争跻身西部前列,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同时,按照四个路径要求,高质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一是统筹谋划,上下联动,下好全省“一盘棋”。坚持把聚焦点、找准方向作为推进工作的第一步,对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再部署、再安排,找问题、划重点、明思路。推动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队伍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治理机制。力争实现每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少提高 5 个百分点。

多措并举 推进污水治理提速增效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马永福介绍,针对云南农村主要分布在山区、半山区,聚集度低,多数人口规模相对较小的实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部门职责,通过制定规划、完善标准,加强统筹、系统推进,深入一线、帮扶指导,典型引路、分类实施,拓宽渠道、加大投入 5 项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地见效。

同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举措,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环节,积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协同开展工作,今年以来,已联合举办培训 4 次,开展联合调研帮扶 20 余次,推动责任落实,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完善信息调度、情况通报、工作督导、绩效考评等工作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内容,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治理标准,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治理。

二是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绘制全省“一张图”。结合全省农村实际情况,划分板块、分类施策、分区推进治理。对山区半山区非环境敏感区,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鼓励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小三格+大三格”化粪池等治理方式,达到相关要求后就近就地利用;在“九湖”和赤水河等重点流域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完善截污体系,按标准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收集处理设施;对居住较为集中且缺乏利用空间的地区,适度建设收集处理设施治理或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污水治理。

三是明确目标,编制清单,形成全省“一张表”。依托全省农村生活污水信息采集 APP,全面系统排查村庄污水治理现状,摸清底数,切实提高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善“九湖”、六大水系及各流域农村污水治理台账。制定各年度目标计划,将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清单化,明确村、县级主体责任、州级直接责任和省级指导监督责任的四级责任体系。

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云南省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关于推进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在重点流域和坝区、山区半山区等不同类型地区,根据村庄所处区位、人口聚集程度、地形地貌等具体情况,探索经济适用的治理模式。

坚持一线工作法,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深入大理、丽江、迪庆、保山等 11 个州(市) 25 个县(市、区) 共计 15 次,实地指导帮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 4 次,培训覆盖 2000 余人(次),指导各地系统、科学、高效开展治理。

四是夯实基础,久久为功,布设全省“一张网”。进一步摸清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底数,完善设施台账,加强设施运行管护,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同时,推动构建村民参与设施建设运维机制,让村民更直接分享经济收益,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责任感。

陈克瑶



图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马永福日前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情况。

补齐短板 推动污水治理实现新突破

马永福指出,云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因起步晚、底子薄、欠账多,与国家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的标准,与云南省委、省政府绿美云南建设要求和

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下一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持续发挥省级部门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与省级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强化责任担当,细化

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云南多措并举助力生态环境执法 正面清单监管制度化常态化

2021 年 11 月,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一年来,通过开展正面清单监管,多措并举引导企业守法自律,实现了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优化了营商环境,形成了正面清单监管制度化常态化的良好局面。

企业移出正面清单。如果因环境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不主动报告或恶意排污,还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罚,涉嫌犯罪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且移出正面清单,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今年以来,共有 36 家企业被移出正面清单,有 38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被纳入正面清单。

合理设定纳入条件,体现执法力度

根据云南省的产业结构、环境容量、执法监管能力等,结合企业装备管理水平、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依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设定正面清单企业纳入条件。主要从疫情防控急需的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小和吸纳就业能力强企业,国家和地方重点重大项目及汽车制造、铁路、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等 10 个方面进行筛选。同时,对环保手续完备、1 年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安装监控在线系统并联网和稳定运行、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治污水质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按第三季度统计,云南省共有 761 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差异化监管,体现执法温度

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调研指导,对被列入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的,主要通过在线监控系统、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对群众举报投诉、涉嫌环境违法被曝光、上级交办、发现违法线索等情形,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才可以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污染后果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

今年以来,全省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 2291 家(次),减免处罚 20 家(次)。采取电话、微信、公开信等方式开展环境风险提示、违法指导帮扶企业 923 家(次)。比如,今年以来,昆明市采取电话、微信、公开信等方式,主动服务企业 90 多次,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对正面清单企业初次发生环境违法,未造成危害或危害轻微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减免处罚 19 家(次),鼓励企业诚信守法,体现执法温度。

“移除”“纳入”动态调整,体现执法精度

对正面清单内企业,通过政府网站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和调整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对正面清单内涉嫌环境违法受行政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引发次生环境灾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主体责任消失等情形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这类

通过正面清单的落实,有效引导形成企业自觉守法与强化执法监管并重的良性互动局面,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次数,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马冉奕

云南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实现无缝衔接

近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安机关生态环境联动执法联动制度》。相关专家认为,此项制度有效填补了云南省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的短板,标志着云南省在推动“两法衔接”工作上迈入了新起点、新阶段。

《实施细则》结合云南实际亮点突出。一是发挥细则制定的后发优势,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全面整合近年来国家关于“两法衔接”“两高司法解释”“两高三部座谈会纪要”精神,确保基层执法人员完整、充分、准确理解和掌握“两法衔接”目的、要义、操作规范。

二是完善协作机制,确保工作统筹推进。明确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工作协作机制,内容涵盖了联席会议、联动执法、信息共享、应急处置、技术支持、举报奖励以及联合调研、培训、专家人才库建设等 10 项制度、机制,从制度层面做到了统筹推进、不留死角。

三是结合云南省实际,细化了工作措施。针对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案件移送难、评估鉴定难、调查取证不规范以及单位犯罪认定难、违法犯罪主观故意认定难、监测采样不规范等问题,明确了工作责任,细化了认定规范,强化了工作措施。

三是强化案件移送和信息通报,保障“应移尽移”。针对执法稽查中存在“该移不移”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拘留、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移送责任,移送方式,确保生态环境部门做到“应移尽移”,彻底杜绝处罚不到位、以罚代刑情况的发生。畅通信息互通渠道,为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提供重要保障。

四是构建表彰奖励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健全了对执法联动工作的纵向监督、指导和考核激励机制,明确了对于投诉举报和协助调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途径,为合力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正向引领。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全面强化了“两法衔接”工作中三部门横向、纵向监督措施,完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为层层传导压力、合力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制度支持,有效弥补了制度建设短板。

五是构建联动制度,重点突出指导性、操作性。《联动制度》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近年

来联合查办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实践经验、典型做法,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重点突出了指导性、操作性。

王艳梅

◆陈克瑶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在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落实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主动做好服务并重,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以来,云南省严格执法监管,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456 起,罚款 1.87 亿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45 起,其中,责令 14 家企业限产停产,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7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 起。

聚焦重点强监管 严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陈玉松介绍,今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中心任务,重点从以下 5 方面开展执法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打造“绿剑云南”行动品牌。着力加强事前统筹、事中督导、事后问效,建立调度机制,形成工作闭环,推进问题整改取得实效。通过连续两年的工作,带动昆明等 10 余州(市)开展“绿剑”行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成功打造了“绿剑”行动品牌。

深入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领域违法犯罪。紧盯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等自动监测领域,会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合力打击,对疑难复杂案件实施挂牌督办、专案专办、提前介入、同步调查,切实做到追踪溯源和提升精准打击能力。截至目前,云南省共查办涉嫌危险废物违法和犯罪案件 53 起,自动监测环境违法案件 3 起。

实施赤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共排查出入河排污口 874 个,其中干流 164 个,支流 710 个。截至目前,对需要整治的 88 个排污口已完成整治 60 个,其余的正在有序推进;支流排污口已完成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现处于“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阶段,拟通过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方式推进整治。

强化企业排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七大行业,重点突出焦化行业,按照“企业自查、州市普查、省级抽查”的方式,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全省共排查企业 529 家,发现问题企业 306 家、问题数 573 个。截至目前,277 家企业、541 个问题完成整治,其余事项正按序推进。

开展线性工程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对云南省 2017 年以来线性工程和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施工期生态环境破坏、“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先建后补”等违法问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生态修复等情况,按照“县区全面排查、州市重点核查、省级精准抽查”的方式,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共排查重大项目 1525 个,其中 15 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未批先建”违法问题,其余重点问题的排查正在有序推进。

强化建设夯基石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主力军

今年以来,云南省在推行“六项机制”、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普法帮扶力度、大力推进执法监管服务一线的同时,大力开展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管能力。

陈玉松介绍,以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中的主力军为目标,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省级设计、制度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创新。结合云南省实际,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陆续制定发布了区域交叉执法检查、专案查办、部门协调联动、第三方辅助执法、轻微违法免罚等 20 项制度和规定;与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与云南省公安厅共同发布生态环境联动执法联动等制度,有效弥补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短板,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管理系统,拓展移动执法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应用对接,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强化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不断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同时,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着装实现全覆盖,标志着云南省执法规范化、正规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移动执法系统,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管理体系,拓展移动执法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应用对接,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强化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不断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2022 年“绿剑云南”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以来,云南省持续深入开展“绿剑云南”联合执法检查暨实战大练兵行动,在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发现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锻炼队伍能力水平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在加强事前统筹方面,成立了以分管副厅长为组长,主要业务处室、相关直属单位,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为主要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打破常规建制,统筹抽调省、市、县人员深度参与,建立执法、业务、技术深度融合的交叉执法检查队伍。其次,通过整合污染源普查数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等平台数据和各业务处室提供的问题线索,叠加地理信息、卫星图片,形成检查任务清单、问题线索、基础数据“一张表”,推送各组提前熟悉情况。同时,引入第三方综合运用地理信息、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整合“九湖”流域各级各类保护区有关数据,开展历史及最新卫星影像比对,对照“九湖”保护条例中的禁、限建等相关管理规定,筛查出“九湖”保护区内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 332 个疑似问题图斑,助力精准发现问题。

在加强事中督导方面,一是着力加强现场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向各现场检查组派驻督察员,形成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和厅执法局督察员组成的“双组长”制,全程跟踪督导,严肃纪律要求,严格执法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二是着力加强数据分析,确保检查走深

云南多措并举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一千四百五十六起

为提升人员岗位技能,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继续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着力深化思想认识,加强工作统筹、激发队伍活力。

同时,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着装实现全覆盖,标志着云南省执法规范化、正规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移动执法系统,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管理体系,拓展移动执法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应用对接,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强化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不断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同时,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着装实现全覆盖,标志着云南省执法规范化、正规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移动执法系统,建立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管理体系,拓展移动执法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应用对接,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强化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不断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在加强事后问效方面,通过细化问题分类,强化指导帮扶,加强跟踪等有力举措,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全省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得到跨越式提升。截至 9 月 30 日,完成问题整改 2195 个,立案查处 145 项,对整改不力、查处不到位的州、市,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适时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着力写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成功带动昆明等 10 多州(市)开展“绿剑”行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成功打造了“绿剑”行动品牌。

岳艳娟